

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0302执恢833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，住所地
秦皇岛市海港区文化路144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负责人：王井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王志辉，男，1975年7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
保定市清苑区冉庄镇北马庄村18队881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

本院在执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申请执行
王志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王志辉向申请执行人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支付165015.21元及利息，
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1
年3月4日以(2021)冀0302执674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
行人王志辉名下所有的位于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城东街
8-1-14号不动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
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志辉名下所有的位于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
发区长城东街8-1-14号不动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

审 判 长 池卫杰
审 判 员 姚兆华
审 判 员 华海波

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三日

书 记 员 杨世光